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A 電信業者

日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議題一：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類別，應包括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抑或同時納入兩者為宜？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目前受價格調整上限制管制之資費類別包含「批發價格」及「零售服務資費」。
2. 「批發價格」與「零售服務資費」彼此連動，「零售服務資費」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即為「批發價格」，因此兩者應有一致的管制機制。
3. 放鬆管制是國際趨勢，建議同步鬆綁「零售服務資費」與「批發價格」管制。

理由說明：

一、目前受價格調整上限制管制之資費類別包含「批發價格」及「零售服務資費」

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

「主要資費」依據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除市內網路月租費及通信費、公用電話通信費、網際網路上網費、市內、長途及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行動通信網路月租費及預付卡等零售服務資費外，亦包括同辦法第 11 條所定之批發價格。

二、「批發價格」與「零售服務資費」彼此連動，「零售服務資費」扣除「可避免成本」即為「批發價格」，因此兩者應有一致的管制機制

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批發價格之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第 15 條第

3 項亦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報請核定零售服務資費時，應同時提報對應之批發價格。因此「批發價格」與「零售服務資費」彼此連動，兩者應有一致的管制機制，如「零售服務資費」解除管制，「批發價格」亦應同步解除管制。

三、放鬆管制是國際趨勢，建議同步鬆綁零售價格與批發價格管制

(一) 美國

1. 美國自 1995 年起解除零售價格管制。
2. 2016 年 5 月 FCC 公告 Tariff Investigation Order Tariff Investigation Order and Further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規劃未來將打破「主導業者」與「非主導業者」的分類，以「以市場競爭為主、降低政府管制」、「技術中立」、「去除技術轉換障礙」、「管制方式應考量未來需求」等四大方向做為未來管制架構原則¹。
3. 鈞會徵詢文件提及「2016 年 10 月 7 日 FCC 主席 Wheeler 於促進 BDS 市場的公平、競爭與投資的提案中，建議對於以 TDM 技術提供的電路出租服務，仍採取價格上限管制」。惟該份文件亦同時確認不管制以 packet-based 技術提供的 BDS 電路出租服務（含任何形式的資費事前管制）。

(二) 歐盟於 2007 年將 18 個管制市場大幅縮減為 7 個，其中零售市場由 7 個縮減為 1 個，批發市場由 11 個縮減為 6 個；2014 年再度將管制市場縮減為 4 個，其中零售及批發市場各縮減 1 個，理由為考量 VoIP、行動電話、OTT 之替代效應，可見歐盟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對於零售及批發市場均同步鬆綁管制。

(三) 日本於 2004 年廢除資費事前報備制。

(四) 英國自 2006 年起解除零售價格管制。

¹ https://app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16-54A1.pdf

議題二：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項目，其中應優先納入那些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 一、我國實施價格調整上限制已 16 年，各項電信資費已有顯著調降，但也造成國內整體電信營收成長停滯。電信業者除面臨投資提供新服務（如：光纖、3G、4G），卻無法增加營收的困境外，近年來更面臨 OTT 及 APP 服務大舉侵蝕營收的威脅。在此經營環境日趨惡化之際，建議下階段 X 值之制定，不宜再強制電信業者調降資費。
- 二、我國電信市場競爭機制已然形成，宜交由市場機制決定價格。

理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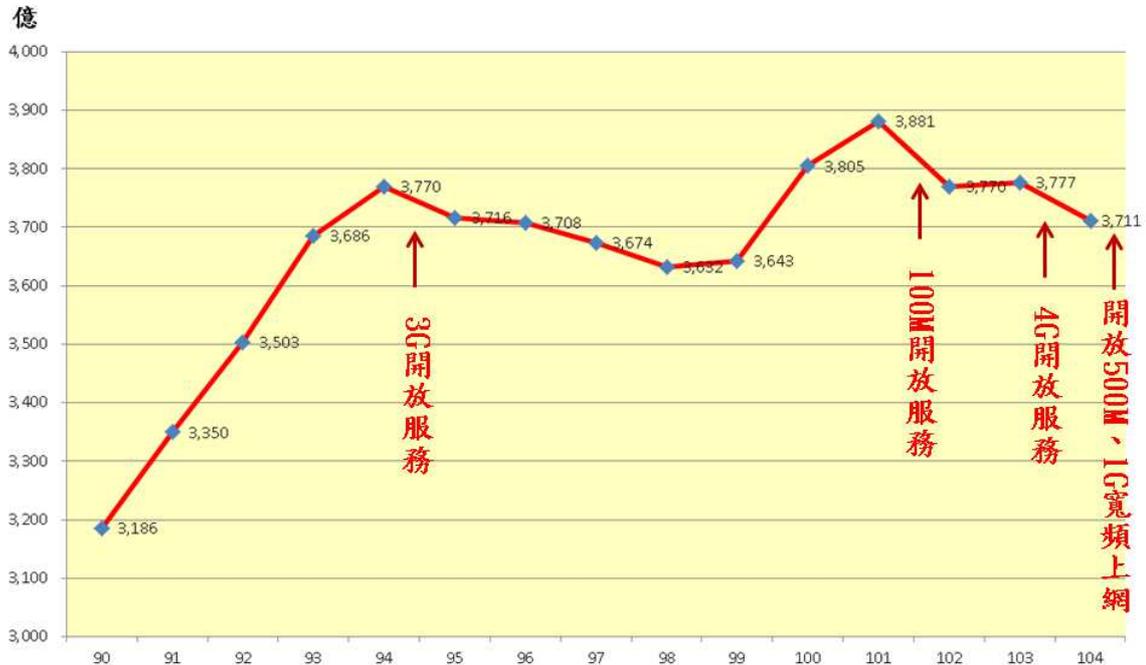
一、價格調整上限制實施 16 年來，電信資費已有顯著調降

- (一) **ADSL 電路累計降幅最高達 73%、光世代累計降幅最高達 53%。**
 - 中華電信自 93 年起即主動大幅降低 xDSL 電路資費，96 年起配合實施 X 值管制，連續十年調降資費，累計降幅 ADSL 部份最高達 73%、光世代最高達 53%。
- (二) **數據電路自 99 年起實施 X 值管制調降資費，迄今累計降幅達 38.75%。**
- (三)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以下簡稱 Internet Peering) 累計降幅達 78.78%，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4 月止，七年內調降資費 10 次。**

二、國內整體電信營收成長停滯，電信業者面臨投資建設光纖、3G、4G 等網路，提供新服務卻無法增加營收的困境

- (一) **國內整體電信營收原本持續成長，至 94 年後即出現成長停滯甚至微幅下跌之現象(如下圖)。**
- (二) 由於電信市場的飽和、資費管制及市場競爭等各項因素，使電

信業者面臨投資新網路、推出新服務，卻無法帶動營收成長的困境。為改善電信產業經營環境，建議下階段的 X 值管制，不宜再強制電信業者降價。



三、我國電信市場競爭機制已然形成，宜由市場機制決定價格

(一) 寬頻上網：

我國寬頻市場朝向有線(如 xDSL 上網與 cable 上網等)、無線(如 3.5G、4G 行動上網等)等多元化發展，近年來固網寬頻客戶成長已趨緩，行動上網反而蓬勃發展；而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用戶數(105 年 Q2)已突破 477 萬(若全數數位化則逾 514 萬)，且其電路皆可提供寬頻匯流服務，行動業者也推出以 4G 替代固網上網的服務，顯示我國數位匯流寬頻上網競爭環境已形成，並呈高度競爭態勢，無需再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二) 數據電路：

1. 我國於 89 年開放固網業務，除中華電信外，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及亞太電信也都是固網業者。
2. 固網業者負有自建網路的義務。目前其他業者向本公司租

用電路的比例不高，以台灣大為例，台灣大於其 2012 Q1 法說會上對外說明，其基地台 backhaul 電路 90%均為自建，僅 10%向中華電信租用；2013 年 7 月媒體披露台灣大、遠傳電信基地台所用的 backhaul 自建率也雙雙來到 95%。競業僅在偏遠地區建設成本高的地方，為節省建設成本，要求中華電信以低價出租高成本建設的電路，並要求鈞會將資費納入管制，強制中華電信降低價格。

3. 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及亞太電信除建設網路自用外，也以低於中華電信的價格出租電路給台灣之星使用。因此數據電路市場已有競爭機制，無需再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三)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Internet Peering)

1. 歐盟管制的電信資費項目中，並不包含 Internet Peering 項目。歐美先進國家為促進網際網路的自由發展，對 Internet Peering 均採取「低度管制」的監理做法，我國將 Internet Peering 資費納入管制，為國際間少見。建議參考歐美國家，解除 Internet Peering 的資費管制。
2. 管制 Internet Peering 價格，易使國外大型 ICP 業者以低價使用我國的網路資源，使我國電信業者的網路投資無法回收，造成投資卻步，不利我國寬頻網路的建設。

議題三：您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受管制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各別調整係數訂定之數值範圍為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如議題二意見所述，電信經營環境已日趨惡化，不宜再強制電信業者降價，建議將各項資費項目之調整係數定為 Δ CPI（亦即凍漲，但不強制降價）。

理由說明：

除議題二之意見外，並補充以下意見：

一、我國固網語音及固網寬頻資費低廉度，於國際評比名列前茅

依據鈞會諮詢文件所載，ITU 2015 年報告指出：我國於 2014 年在固網語音通信子籃部分，於 173 國評比中，排名第 5 低；固網寬頻子籃，於 181 國評比中，排名第 7 低。

WEF 2016 年評比指出：固網寬頻費率部份，於 137 國評比中，我國排名第 9 低。足見我國固網資費低廉度於國際評比已名列前茅，資費與世界各國相較已偏低，主管機關不宜再管制資費。

二、不宜期待藉由管制批發價格來導引零售價格下降

1. 若期待「藉由管制批發價格來導引零售價格下降」，將使零售價格降價的社會壓力，全部由批發業者承擔，並使批發業者完全承擔零售價格降價的營收損失；且若零售業者未將批發價降價的利益完全反應到零售價格，更將使零售業者因為批發價降價而獲取利益，不符公平競爭原則。

2. 零售價格的管制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避免業者獲取超額利潤；批發價格的管制目的在於避免產生價格擠壓，造成不公平競爭。零售價格與批發價格的管制目的迥然不同，不宜期待「藉由管制批發價格」來保護消費者，達到導引零售價格下降的目的。

議題四：您認為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年限以幾年為宜？其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將各項資費項目之調整係數定為 Δ CPI（亦即凍漲，但不強制降價），四年後再做檢討。

理由說明：

- 一、產業變化速度快，新技術發展可能快速噬食既有市場，APP、OTT的大量崛起已逐漸取代電話、簡訊、即時通訊（instant messaging）及視訊服務，電信業者要因應替代效應造成的營收衰退已屬不易，如主管機關再強制要求調降資費，將是雪上加霜，恐使業者陷入經營困境，不利電信產業健全發展。
- 二、國內電信業者面臨國外大型APP、OTT業者的威脅，APP、OTT的經營模式，使得電信業者成為笨水管，龐大的網路投資無法獲得應有的回報。面對APP、OTT的衝擊，監理法規及電信業者的經營模式都必須要做大幅調整。基於協助國內電信產業健全發展的前提下，建議將各項資費項目之調整係數定為 Δ CPI（亦即凍漲，但不強制降價），為期四年，讓電信業者得以全力應付APP、OTT服務帶來的衝擊，摸索因應方案，重新調整經營模式。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B 電信業者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 105 年 11 月 14 日

議題一：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類別，應包括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抑或同時納入兩者為宜？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類別應僅就批發價格管制，不包括零售價格為宜。

理由說明：

零售價格管制的目的係在透過該管制措施以調整產業競爭市場，使之合理，但卻有扭曲市場競爭的風險，及弱化業者的經營彈性，而批發價管制的目的則在透過對市場主導者的中間價格管制，使產業透過自由市場機制，回歸正常的產業市場競爭秩序。

觀察各主要國家目前均朝向解除零售價管制，轉向中間市場的批發價格管制之趨勢，如諮詢文中所提的美國自 2000 年起即僅對中間市場服務的批發價管制，英國自 2006 年起廢止對零售市場的價格管制而轉向批發價格管制、日本自 2000 年起迄今亦僅對固網部分訂定調整係數，而澳洲亦已於 2015 年宣告解除零售價格管制，因此國內基於整體電信市場的發展，及消費者的長期利益考量，應採納國際解除零售價管制而轉向批發價管制之監管作法，與國際趨勢接軌。

B 電信業者基於用戶權益並因應市場的高度競爭，在月租型資費上，自 103 年起陸續調降 4G 行動撥打市話(每分鐘\$○-\$○降為\$○，降幅超過 10-23%)、行動撥打網外行動費率((每分鐘\$○-\$○降為\$○，降幅超過 8-21%)；且為迎合用戶不同需求，另再輔以加贈行動撥打網外分鐘數、網內互打每通一定分鐘數內免費、增加低門檻 4G 月租資費及提供多種不同的上網優惠資費等符合各類用戶需求的差異化服務，持續性的進行資費調降與不定期的促銷優惠，以減低月租型用戶帳單負擔。另外，在預付型資費上，並自 105 年 8 月更進一步推出 4G 預付卡「通通 1 塊 8」資費方案，大幅調降至每分鐘○元的市場超低價以爭取用戶青睞。

綜上說明，在行動零售費率部分，依照目前市場競爭態勢，業者皆能主動提供符合用戶需求與市場機制競爭符合之資費，因此在電信零售市場已具有有效競爭的情形下，建議 鈞會解除價格調整上限制對於零售價的管制。

議題二：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項目，其中應優先納入那些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受管制資費項目優先納入固網電路出租業務及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於批發價格之管制，

理由說明：

如前項說明，本公司認為零售價格應解除管制，轉為市場主導者的批發價格管制以促進產業競爭，而批發價格之受管制項目，建議優

先納入有關電路出租的四個項目，及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電路項目包括：

- (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
- (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包括介接 TWIX 電路)月租費
- (3)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
- (4) 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月租費

基於網際網路各項應用服務的快速發展，及民眾對於上網服務的需求成長，且電路之租用為行動通信業者網路及 ISP 業者訊務傳送的主要傳輸元件，為使資、通訊產業的健全發展，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前述電路出租業務項目應納入批發價管制。

2.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費率

對於網際網路互連頻寬之價格，因中華電信是國內唯一所謂的 Tier 1 業者，因此不存在競爭的情形，在此種 ISP 業者互連的環境下，各固網及 ISP 業者均需支付高額的頻寬費用給單一業者——中華電信，而本公司目前經由國外業者設於本公司 IDC 機房內的 POP 接取點轉送(Transit)至全球網路，如經香港業者 transit 至各國(不含 China)每 Mbps 僅約〇元(內含電路費用)，相較於中華電信提供之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格每 Mbps 為 314 元，其國內 peering 價格明顯遠高於國際 transit 行情。

依 Telegeography 2015 年調查，目前國際幾個主要地區與國

家業者的轉訊(transit)主流價格在 2015 年即已落在 1.0~4.0 美元區間，如英國倫敦 1.0 美元，美國洛杉磯及邁阿密 1.2 美元，新加坡 4 美元(如附表)，香港則已降至 2 美元以下(不含 China)。而就 transit 與 peering 成本來看，國際 transit 價格因透過國際轉訊業者轉送，且需經過國際長途海纜、電路或經再轉訊，故其價格自應高於國內網際網路直連(Peering)，但國內業者除支付給中華電信新台幣 314 元/Mbps(約美金 9.7 元)的國內 peering 價格，尚需完全負擔與中華電信來去雙向訊務所需的電路費用，其間明顯不具公平合理性。相關的價格情形，鈞會亦可參考中華電信與各業者每季提報鈞會的網際網路國際轉訊(Transit)與國內互連(peering)的價格統計。

中華電信與各業者的網際網路接取互連所訂定的不對等互連機制，及不合理的頻寬價格，除對市場中其他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外，也不利國內寬頻及匯流服務之發展，更嚴重妨礙國內各項寬頻及匯流服務之公平競爭。

3. 綜上所陳，建請鈞會應要求中華電信儘速調降國內網際網路互連(peering)頻寬批發價至國際主流行情 2 美元以下，並訂定公平合理之網際網路互連法規，及要求中華電信將公共互連(TWIX)頻寬提高至業者與中華電信 Private Peering 總頻寬 50%以上，以完備網際網路互連相關監理機制，提供符合產業長期發展之法規環境。

議題三：您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受管制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各別調整係數訂定之數值範圍為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可延續前期之評估方式作為 X 值核定之參考，但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之 X 值核定，應於施行期間調降至 2 美元以下，以接近國際主流價格水準。

理由說明：

現行檢討調整係數的訂定時，主要係為確保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參考殘差值法、成長會計法、國際主要費率趨勢等以訂定調整係數，建議仍可延續依據辦理。另同前議題的說明，建請 鈞會為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時，應要求中華電信儘速調降國內網際網路互連 (peering) 頻寬批發價至國際主流行情 2 美元以下。

議題四：您認為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年限以幾年為宜？其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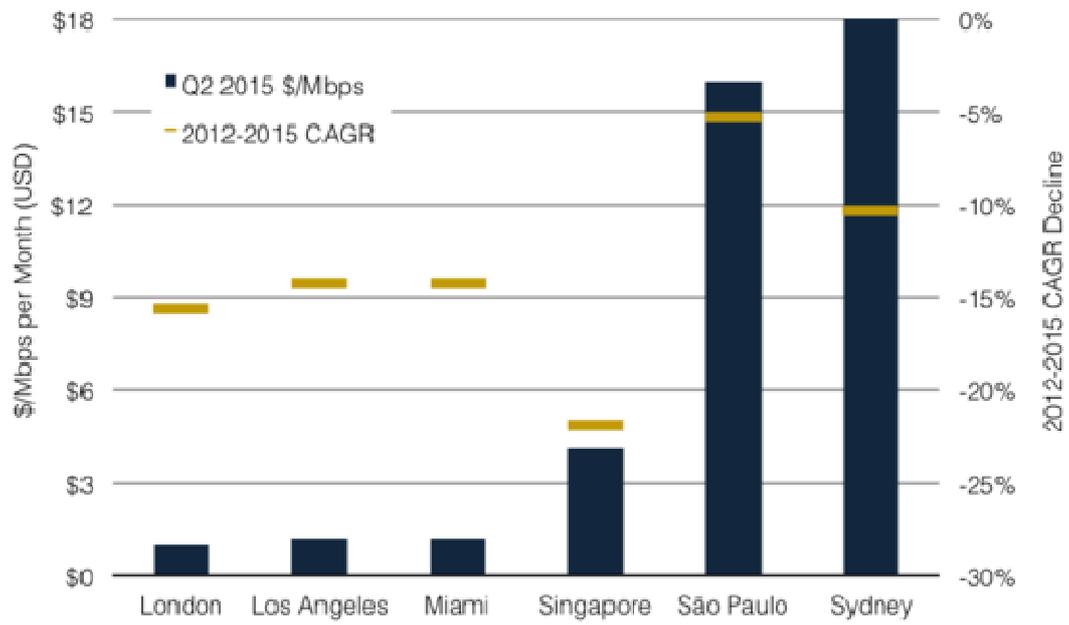
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年限建議以訂為 3~4 年為原則。

理由說明：

參考國際作法，與國內歷次已實施的期間，批發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年限以 3~4 年應是較符合實務需求。

附表

10 GigE IP Transit Prices & Price Declines



Source: TeleGeography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C 電信業者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議題一：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類別，應包括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抑或同時納入兩者為宜？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盱衡國際管制趨勢及產業發展，限制產業發展至鉅之零售價格管制應即予解除，而改朝向保障競爭公平性之批發價格管制為主。
2. 目前批發價格管制中仍有諸多限制競爭導入之問題亟待解決，諸如 xDSL/FTTx 電路之批發迄今無法具體落實、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格遠高於國際數倍之問題，懇請 鈞會優先納入考量。

理由說明：

資費管制之目的及立法理念，係為輔助市場競爭機能，防止有業者濫用市場地位，造成不公平競爭而影響市場競爭機制。歐盟於 2003 年發布電子通訊「相關市場建議書」，其主要內涵即在於解除零售市場價格管制，轉向中間(批發)服務市場管制，以促進通訊傳播市場競爭。

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目前已呈現高度競爭狀態，各業者相互競爭下，不斷推出網內互打免費、贈送通話分鐘數、上網吃到飽等各種多元優惠促銷，最大受益者就是消費者。因此，本公司建議順應國際管制趨勢，完全解除零售價格管制，朝向批發價格管制，以促進產業發展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目前批發價格管制中仍有諸多限制競爭導入之問題亟待解決，諸如 xDSL/FTTx 電路之批發迄今無法具體落實、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格遠高於國際數倍之問題，懇請 鈞會優先納入考量。

議題二：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項目，其中應優先納入那些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 1.建議接軌國際管制趨勢，零售價格全面解除管制、僅管制批發價格。
- 2.有關批發價格的管制項目建議優先納入 鈞會公開諮詢文件第 34 頁註解 82 批發價格業務試舉之 6 項項目，尤其是數位用戶迴路、網際網路互連頻寬等項目，更應一併加以檢視，以求具體落實及推動國家政策

理由說明：

一、 我國電信市場已達充分競爭，可由市場機制來決定零售價格，實毋須主管機關介入管制

我國在 2014 年 6 月開始提供 4G 服務，在提供 4G 服務半年後，我國 4G 普及率已高達 12%，南韓、美國、日本及香港的普及率則分別為 2%、<1%、<1%及<1%。相較之下，我 4G 的普及率快速成長，成就驚人。而且，僅僅一年半時間，我國 4G 用戶數已突破千萬大關，這項成就更是世界第一。我國 4G 普及率可以如此快速提升，主要原因就是電信業者除了提供語音網內互打免費的優惠外，還推出非常親民的上網吃到飽促銷方案。此種類型的促銷方案在其他國家的電信市場上少見的。

另外，按 鈞會每季公布之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從 2014 年第 4 季以來，行動通訊整體營收已呈現下跌的趨勢，2016 年第 2 季與 2015 年第 2 季同期營收比較已呈現負成長趨勢（-2.6%）。綜上所述，都顯示我國的行動通信市場早已是充分競爭。在如此充分競爭的電信市場，實毋須再管制零售價格。

二、 業者持續不斷推出預付卡優惠方案，努力提升國際評比

我國整體行動市場以月租型為大宗，預付卡佔少數，但電信業者為兼顧預付卡消費族群，仍持續推出預付卡促銷優惠。例如本公司推出的 C 電信業者超 4 代易付卡超省 1.8 型方案，撥打網內/網外/市話不分時段每分鐘只要○元，是目前我國預付卡市場中最具競爭之價格，相信一定可以大幅提升國際評比。

三、 有關批發價格的管制項目建議優先納入 鈞會公開諮詢文件第

34 頁註解 82 批發價格業務試舉之 6 項項目，尤其是數位用戶迴路、網際網路互連頻寬等項目，更應一併加以檢視，以求具體落實及推動國家政策

批發價格管制之目的在於促進競爭，是以，建議 鈞會於批發價制定時，不僅同時檢視價格合理性外，亦應檢視其實際執行情形中是否有阻礙或抵銷 鈞會管制批發價之美意：諸如是否因為行政作業流程與其他非服務之行政作業成本之不合理而限制批發價格落實等實際執行面之問題。

針對目前市場競爭中所面臨之競爭障礙而有施予批發價格管制必要者，主要為固網市場；依據 鈞會 104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第 76 頁，我國 4 家固網業者中，中華電信用戶市占率為 93.96%、營收則為 96.1%，「呈現獨佔狀態」。以固網業務自 89 年開放業務申請迄今已逾 16 年，仍無法有效導入競爭，顯見固網市場中之競爭障礙仍亟需排除，故建議針對批發價格之管制僅適用於固網業務之市場主導業者，而其項目建議如下：

1. 數位用戶迴路

以我國擘畫中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未來將朝向 1Gbps 為建設與服務提供目標，而於用戶迴路遲遲未能成功導入競爭下，市場主導者之數位用戶迴路更應包含 FTTH 及 FTTB，而針對其供租條件、行政作業成本之合理性，更應一併加以檢視，以求具體落實及推動國家政策。

2.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

以目前全 IP 化環境下，數據互連之重要性早已不亞於語音互連，因此除籲請 鈞會儘速建立數據互連之控管機制，於互連頻寬環境提供對等互連機會，自目前單一主導業者市場朝合作競爭互連市場，以提供業者平等合理之競爭環境。

此外，於固網市場主導者之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格應一併加以檢視，而因網際網路之無國界性，建議於審視主導業者之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格時，應以國際之價格作為評比之參考依據，俾使我國數據互連環境更臻合理，並厚植我國新創產業之競爭力。

議題三：您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受管制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各別調整係數訂定之數值範圍為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僅將批發價格納入管制項目，解除零售價格管制。

如仍要管制行動通信市場零售價格，建議本次行動通信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數值為 ΔCPI (即 $X= \Delta\text{CPI}$)

理由說明：

我國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張數居全球之冠，市場已是高度競爭，除了網內互打免費、贈送通話分鐘數、七日上網試用外，4G 甚至推出「吃到飽千元有找」的促銷優惠。在如此競爭激烈情況下，毋須主管機關介入管制，業者即會主動持續不斷推出更優質、更優惠的服務，以爭取消費者青睞。故建議 鈞會順應國際管制趨勢，零售價格全面解除管制、僅管制批發價格。

如 鈞會認為仍有管制行動通信市場零售價格必要，則建議本次行動通信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數之數值為 ΔCPI (即 $X= \Delta\text{CPI}$)。

議題四：您認為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年限以幾年為宜？其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年限以 4 年為宜。

理由說明：

適用年限過長，無法因應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適用年限過短，X 值變動過於頻繁，不利於業者經營。建議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年限以 4 年為宜。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D 電信業者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議題一：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類別，應包括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抑或同時納入兩者為宜？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服務資費，應以市場主導者之批發服務價格為主，避免因垂直價格擠壓而造成非市場主導者無法於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零售服務資費價格原則上應經由市場競爭後決定。

理由說明：

1. 電信產業發展初期因具有自然獨占或國家獨占之性質，故價格管制之正當性乃建立於避免市場機制欠缺之前提。隨著電信自由化與開放新進業者參與競爭，其獨占本質已逐漸降低，當市場上數業者已可有價格、服務的競爭時，自然毋庸再施以價格管制等事前管制手段，而可轉以競爭法等事後管制手段維持市場競爭，保護消費者權益。
2. 然而，全球之電信自由化雖已行之有年，但並非電信事業之所有部門均可有充分之競爭，特別是在固網部門，在電信自由化前之國有獨占事業，即便開放競爭，依然保有獨占力，其網路佈建之綿密程度，亦為其他競爭者遠不及，此觀日本 NTT、英國 BT 等均為著例，各國亦有開放管道共用、Local Loop Unbundling 等相關政策，亦或是以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計算業者間之接續費等，其目的均在於對市場主導業者之「剩餘獨占力」予以管制，以促進新進業者在零售市場之競爭能力，並避免既有業者以價格擠壓之形式，進行不公平競爭。
3. 電信自由化以來，政府所開放之新進電信業者大多為行動通訊業者，隨著行動寬頻的發展，新進業者必須與既有業者承租電路等服務，諸如業者之間介接電路等服務，不僅是市場主導者所提供之批發服務產品，更是其他業者提供終端服務時，所不可或缺之

中間元素，如市場主導者對批發服務產品訂價過高，將可能構成垂直價格擠壓，阻礙或排除下游市場內之競爭者，削弱競爭者在下游市場之競爭能力。

4. 從國際經驗來看，歐盟在 2003、2007、2014 分別重新進行市場界定，進行價格管制，至目前仍有 4 個批發市場受到價格管制。其主要理由當然是避免既有業者之垂直價格擠壓，造成新進業者無法充分競爭。準此，為促進我國電信產業之競爭，建請對於電信批發市場，仍應予以適當價格管制，使小業者可與既有業者充分競爭。

議題二：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項目，其中應優先納入那些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隨著行動寬頻業務的發展，我國電信市場已由固網轉向行動，並逐漸轉向網際網路，應將業者之間介接電路、市內與長途數據電路、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eering)等三項批發項目，優先納入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項目。

理由說明：

1. 誠如 鈞會於公開諮詢文件及座談會簡報所述，近年來行動寬頻業務發展迅速，各種網際網路應用服務快速興起，也促使訊務量需求大幅成長，良好的網際網路互連環境將是未來數位經濟能否快速發展之重心。我國目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相較於需要更高成本的國際訊務交換服務(Transit)而言，仍未臻合理，應有必要持續予以管制，以促進產業發展。
2. 此外，行動寬頻除有頻譜的需求之外，基地台後端之固網寬頻連接，亦為重要的元素之一。取得數據電路的速度與價格，是影響新進業者推展服務的重要關鍵。由專業顧問公司 WIK Consult 在 2014 年進行歐盟乙太數據電路出租的研究報告中可知，歐盟各國對於市場主導者之電路出租，均有進行價格管制，並依照國情的不同採取不同的價格計算方式。(Ethernet Leased Line: A European benchmark, WIK Consult, http://www.wik.org/uploads/media/BT_EthernetLL_Benchmark_f

[inal.pdf](#))

議題三：您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受管制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各別調整係數訂定之數值範圍為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基於受管制之批發價格應考量市場主導者之成本、利潤後，方可進行相關之數值設定，本公司目前並無法提供具體之數值。

理由說明：

1. 英國 OFCOM 擬經 BT (Openreach) 所提供 1Gbps (含) 以下 Ethernet 專線電路批發價格於 2016~2018 年期間，每年調降 CPI-9.75% ~ CPI-17.75%，平均值約為 CPI-13.75%。其主要原因在於 OFCOM 檢視 BT 所提之成本報告後，認為 Ethernet 專線電路的成本絕大多數在光纖的鋪設，而不是在傳輸設備的擴容，電路傳輸速度升級所增加的成本其實相對不高，因此其 ELL 100Mbps、1Gbps、10Gbps 電路間的價差相較其增支成本，並不合理；且認為 BT 的 ELL 1Gbps 電路租金有超額利潤。
2. 建請 鈞會應當要求市場主導者提出其相關成本及利潤率等報告，檢視其是否有超額利潤產生。我國目前 Ethernet 市內數據電路批發市場的實際價格高於英、美、澳洲等先進國家甚多，如能進一步進行價格管制，嘉惠政府機關與企業用戶，將可有效降低成本，使相關資費有調降之空間，不但有利於我國消費者權益，更可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相關資費的排名。
3. 目前，我國市內長途數據電路月租費之計價方式與市場主導者公告之批發價格無關，市場主導者之價格亦高於其他非主導業者之價格；以 100Mbps 之電路為基值，計算更高速數據電路的價格，例如 200Mbps 與 300Mbps 之加價，亦高於其他非主導業者。其或許尚不至構成垂直價格擠壓，但已足以令其他行動通信業者望而卻步，此將延宕我國行動寬頻業務之建設發展。未來 5G 的發展勢將需要更高速之數據電路，若其價格未能予以適當管制，恐亦將延緩我國邁向 5G 的進程。

議題四：您認為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年限以幾年為宜？其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應以 4 年為宜。

理由說明：

1. 資費管制須檢視市場競爭程度，當市場有充分競爭時，原則上無須施以價格管制，競爭者間自然會產生價格之競爭。若適用年限過長，以過時數據予以管制，無法反映市場競爭現況，可能在市場已趨於競爭時，仍有價格管制，反形成干預市場競爭的因素；若適用年限過短，則變動過度頻繁，違反法規應具有安定性之原則，亦影響業者長期投資之意願。
2. 參照國際經驗，英國之 BCMR Report (Business Connectivity Market Review) 為 3 年一次，美國 FCC 約為 4 年一次。
3. 我國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接續費為四年定期檢討一次，概接續費亦為我國資費管制架構中重要之中間價格管制，故應可參照其立法例，將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年限定為 4 年一次。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E 電信業者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議題一：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類別，應包括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抑或同時納入兩者為宜？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將「批發價格」優先納入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類別。

理由說明：

- 一、不對稱管制目的在於鼓勵及促進競爭，如特定相關市場缺乏有效競爭，則對相關市場之市場主導者進行「事前」不對稱管制；對已具競爭效能之市場，則不做事前管制，讓市場機制充分發揮，此為我國、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多年採行的作法。
- 二、我國固定通信業務市場（含市內/長途電話、市內/長途/國際出租電路）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長久以來皆由市場主導者壟斷獨佔，新、小業者僅能扮演提供「服務差異化」的角色，相關業務市場長期欠缺有效競爭。
- 三、考量未來網際網路訊務量將會大幅成長，電路亦為重要傳輸元件，共同扮演資訊、通訊（ICT）之重要角色，亦為 IPT（Information Process Tech）產業蓬勃發展的基石。因此，建議持續將市場主導者有關服務資費納入管制，並優先對於批發價格（中間服務項目）加強管制力度，藉以提升市場競爭效能，增益消費者最佳利益，提供我國資通訊產業最佳發展環境。

議題二：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項目，其中應優先納入那些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將「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月租費」、「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月租費」、「市內、長途數據電路月租費」及其裝機、移機、異動等一次性費用納入批發價之管制項目。

理由說明：

- 一、隨著影音需求越來越高，加上物聯網、智慧生活、智慧城市等各項服務的推陳出新，網際網路訊務量大幅成長，可預見未來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需求將大幅增長，且就服務品質保證 (QoS)、即時性封包低延遲率等要求標準亦將賡續提高，未來直接 Peering 與 Transit 需求將更加殷切，爰建議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有關之批發價項目持續納入管制。
- 二、因應行動通信網路訊務量成長，未來對於各項高速率數據電路亦將隨著頻寬需求攀升而增加，故各項數據電路資費亦有納入批發價管制之必要。
- 三、前述建議納管電路之裝機、移機、異動等相關一次性費用，均為非市場主導者提供服務之必要成本，為完整提供其合理批發價格，以利其提供差異化服務，建議將該一次性費用納入管制，以因應非市場主導者未來租用電路需求，確保所有業者皆能在公平競爭的前提下，提供用戶享有物美價廉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議題三：您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受管制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各別調整係數訂定之數值範圍為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批發價調整係數之數值範圍，本公司無具體意見，僅建議參酌國外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率，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互連費。電路批發價則可仿效 2016 年 4 月 28 日英國主管機關 Ofcom「商業接取市場檢視報告最終聲明（Business Connectivity Market Review）」調整模式，對高速率數據電路訂定較高之調整係數。

理由說明：

參照本次諮詢文件所示之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 年 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評比，我國固網寬頻費率從 137 國評比，排名第 9 低，若期望提升我國未來的國際評比，建議可仿效排名我國在前的先進國家（如：第 6 名的英國）的作法，對於高速率數據電路訂定較高之調整係數（如：英國 Ofcom 對於 1Gbit/s 電路所訂 X 值為 CPI-13.5%，2Mbit/s 電路 X 值為 CPI-3.5%），以因應未來頻寬增長需求。

議題四：您認為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年限以幾年為宜？其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以不超過四年為宜。

理由說明：

我國法令對「市場主導者認定」及「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並無明文規定，但「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應每四年定期檢討之，故在相關法令修訂前，建議可先比照前述法規辦理，以不超過四年為宜。

附件：2016/4/28，Business Connectivity Market Review（Ofcom），P.11。

Table 1.5: Summary of the controls and starting charge adjustments

Baskets	BT product name	Starting Charge Adjustment	Value of X
Ethernet basket		-12%	CPI-13.5% ¹⁸
<i>Sub-baskets/sub-caps</i>			
1Gbit/s EAD sub-basket	1Gbit/s EAD and EAD LA ¹⁹	-12%	CPI-6.75%
Main link sub-basket	EAD Main link, WES/WEES, BNS, ONBS and BES Main Link charges	-12%	CPI-6.75%
Interconnection services and Cablelink sub-basket	Bulk Transport Link (BTL), Cablelink	-12%	CPI-13.50%
Ethernet rental sub-basket	EAD and EBD rental charges with an associated connection charge		CPI-CPI
Sub-cap on all charges	All Ethernet Services ²⁰		CPI-CPI
TI basket		-7.5%	CPI-3.5%
<i>Sub-baskets/sub-caps</i>			
2Mbit/s RBS and SiteConnect sub-basket	2Mbit/s Radio Backhaul Services (RBS) and SiteConnect	-7.5%	CPI-3.5%
Sub-cap on interconnection services	PPC and RBS point of handover charges		CPI-CPI
Sub-cap on all non-interconnection charges	All TI services (excluding interconnection services)		CPI+8%
Accommodation services i.e. to rent space in BT exchanges			
Access Locate Administration Fee	Access Locate Administration Fee ²¹		CPI-0%
Excess Construction Charges (ECCs)			
Contractor ECCs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that Openreach provides through an external contractor	None	Basis of charges obligation ²²
Direct ECCs: Blown fibre	Fibre installation using blown fibre technique	None	CPI-18.75%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F 電信業者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議題一：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類別，應包括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抑或同時納入兩者為宜？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我國固網市場仍為既有業者中華電信所獨佔，市場上尚未達充分競爭，對於固網市場之 ADSL/光世代電路月租費零售價及批發價格仍有賴主管機關持續介入管制之必要。

理由說明：

依據 鈞會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6 月若不計入 Cable modem 部分，市場主導者之固網寬頻用戶市佔從 98 年 76.03%，至 105 年 6 月已達 85.6%，顯示我國固網市場仍為既有業者中華電信所獨佔。

以目前國際間對於電信市場之管制手段基準，適該市場是否已達有效競爭。對於已達充分競爭之市場，原則採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並對電信資費採事後管制方式；然若是在未達有效競爭的市場，則採對於市場主導者之零售價及批發價格管制措施。

如前所述，我國固網市場仍為既有業者中華電信所獨佔，市場上尚未達充分競爭，對於固網市場之零售價及批發價格仍有賴主管機關持續介入管制之必要。

以目前固網寬頻上網服務 Cable modem 使用佔比逐漸增加情況(104 年 6 月約佔 21.6%)，同時跨區經營之 Cable modem 業者具價格破壞性角色，加上 4G 行動市場的影響，對於消費者在電信網路服務上選擇性增多，固網業者受壓迫情況增加，若要提升固網服務競爭，除降低固網業者成本外，需同時維持固網寬頻上網服務營收。

批發價格管制：市場主導業者提供之批發服務產品為其他固網業者提供服務不可或缺之重要元素，建議針對批發服務產品做進一步管

制，同 鈞會期望以合理的批發價促進市場競爭，並活絡創新服務發展動力。

零售服務資費：市場主導者具有市場力，為市場價格之領導者，其所訂定之零售價格通常為市場之上限價格，其他業者僅能用較低之價格參與競爭，一旦市場主導者調降零售價格時，市場中其他參進業者也只能被迫跟進調降價格。因此應避免放任市場主導者調降「ADSL/光世代寬頻上網費用」並嚴格審核其價格調降行為，維持凍漲，避免其降價行為對其他參進者造成價格擠壓，妨礙市場競爭。同時應審核主導業者之行銷促銷贈品金額，避免因以贈品金額間接造成降價行為，同樣造成其他參進者價格擠壓情事。

然而台灣既有市場主導業者除具有網路成本優勢及價格主導力，同時握有最後一哩路(Last mile)，針對零售業務，建議針對「ADSL/光世代電路月租費零售價」做進一步管制，以與其他電信上網服務業者做公平競爭，同時可鼓勵消費者朝高速率移動。

議題二：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項目，其中應優先納入那些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維持現行批發管制項目(含介接與數據電路、Peering) 以及一次性裝機/異動/設定費用，並加入 ADSL/光世代電路月租費零售價項目。並應避免主導業者之行銷促銷贈品金額間接造成「ADSL/光世代寬頻上網費用」降價行為，造成其他參進者價格擠壓情事。

理由說明：

第二類電信業務業者需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設備來提供服務，而既有市場主導業者握有最後一哩路(Last mile)，加上中華電信機房僅限中華電信電路接入，以設備承租對象而言，在使用他家業者機會較小的情況下，市場主導業者為二類電信介接電路主要提供者。因此對於設備承租費用若有管制調降情況，由以目前固網市場受到其他上網服務下，對於固網服務層較有競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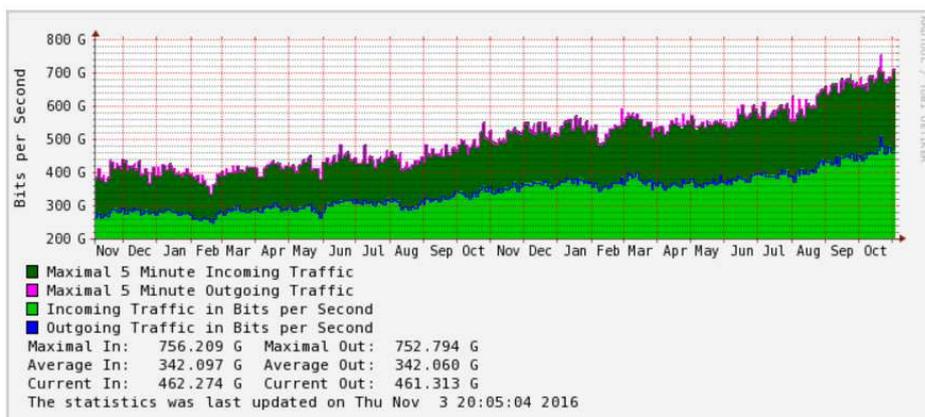
現行管制項目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及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含

市、長專線電路)、及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的管制資費項目為具必要性，並對於如一次性裝機或設定費的費用建議隨資費管制情況一併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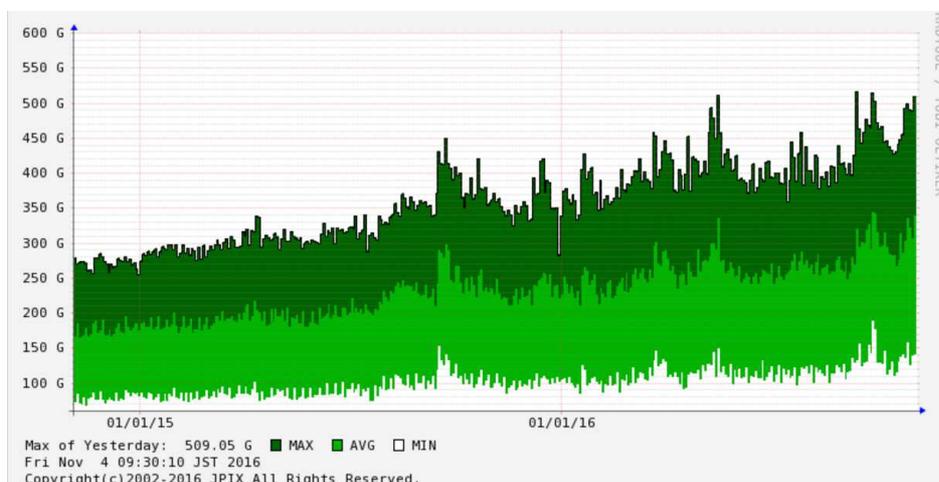
另在網路存取服務中，就國際慣例而言，兩家 ISP 互連 (peering)，會由淨流量輸入者付錢給淨流量輸出者，所以擁有比較多網站內容的 ISP 就可以收取 Peering 費用。以台灣現況而言，中華電信因市佔率最高，擁有國內最多內容，其他 ISP 則需增加與中華電信 Peering 的需求。

同時參閱國外交換中心之流量交換情況，以香港為例，香港網路交換中心的尖峰流量達 756G，日本 JPIX 達 500G，然而台灣網路交換中心 TWIX 僅 56G，與其他國家比較相差 10 倍以上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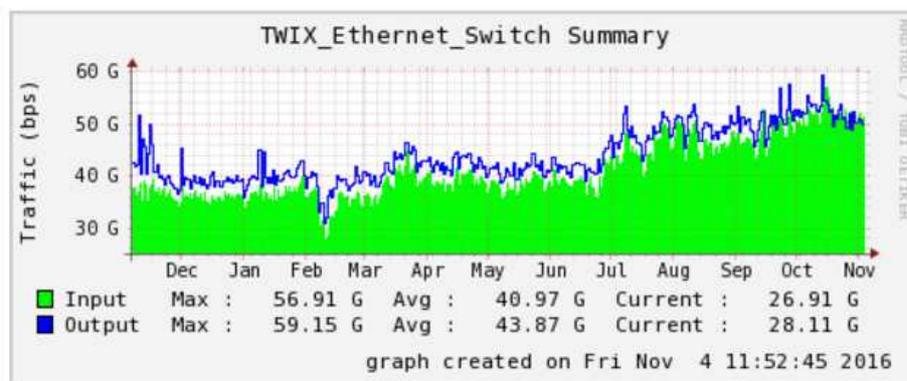
HKIX : 756G



JPIX : 500G



TWIX : 56G



資料來源：各網路交換中心 (2016/11/4)

TWIX 與各大 ISP 都有連接，擁有最多內容的中華電信相對卻只有小水管連接到 TWIX(2013 年 HiNet 提升 TWIX 頻寬至 20G)。由於需求遠大於供給，促使各 ISP 必須直接跟中華電信購買頻寬，以滿足自己用戶所需。

然而，中華電信挾數十年來以國家資源建設之管道及用戶迴路等基礎網路之先天優勢，網路內容業者選擇租用中華電信機房，因此中華電信一邊收取網路內容業者機房費用，同時與寬頻用戶收取電路費用，另一邊又與其他 ISP 業者收取 Peering 費用，中華電信擁有相對其他 ISP 業者相對優渥的資源。建議針對 Peering 維持於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項目。

零售服務資費同議題一陳訴，建議針對「ADSL/光世代電路月租費零售價」做進一步管制，並應避免放任市場主導者調降「ADSL/光世代寬頻上網費用」並嚴格審核其價格調降行為，維持凍漲，避免其降價行為對其他參進者造成價格擠壓，妨礙市場競爭。並應避免主導業者之行銷促銷贈品金額間接造成降價行為，同樣產生其他參進者價格擠壓情事。

議題三：您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受管制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項目，其各別調整係數訂定之數值範圍為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依據 105 年 7 月所通過之中華電信新增 16M、35M、並調降 8M 產品價格為例，既有批發價格需調降達 6%，Peering 既有批發價達 11%。然，根據我國寬頻發展政策寬頻速率朝向 100Mbps~1Gbps 發展，電路成本與 peering 調降比例應隨速率提升發展比例增加。同時，一次性裝機/異動/設定費用隨之調整。

零售服務資費依據市場競爭情況管制「ADSL/光世代電路月租費零售價」，並應避免主導業者之行銷促銷贈品金額間接造成「ADSL/光世代寬頻上網費用」降價行為。

理由說明：

價格調整上限制的主要理論目的是訂定適當之 X 值，提升電信經營者足夠之經濟誘因，促使其努力提升經營效率，一方面保留效率提升的部分果實，另一方面將效率提升的部分果實與消費者分享。因此若為急於創造消費者短期利益，而造成不合理之零售服務而對市場長期競爭造成不利影響。

舉 105 年 7 月 鈞會所通過中華電信 16M、35M 產品及 8M 產品調降價格為例，因第二類電信事業須向中華電信支付介接電路與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eering)費用，當中華電信向 鈞會呈報新增 16M、35M 產品，並終止 6M 及 20M 產品申辦時，本公司提供 16M 產品、35M 產品成本勢必提升。

比較兩者產品，本公司於 6M 產品每一個用戶需支付給中華電信新台幣○元（僅含介接電路及雙方互連(peering)成本及海外費用），相對於 16M 產品，本公司每一個用戶需支付給中華電信成本預估為新台幣○元，成本增加○元，然中華電信於 6M 及 16M 之零售價分別為新台幣○元及○元，零售價增幅金額為○元，相較之下明顯可以了解，零售價的增價金額小於成本的調增金額。

20M 及 35M 亦有類似情形。35M 產品相較 20M 產品本公司需增加支付給中華電信新台幣○元，然中華電信於 20M 及 35M 的零售價分別為新台幣○元及○元，零售價增幅金額為則只增加○元，零售價的增價金額小於成本的調增金額。

另當中華電信 鈞會呈報 8M 之零售價自新台幣○元調降價格至○元，意即，本公司向用戶減少收取 ○元，但本公司於 8M 產品每一個用戶支付給中華電信仍維持為新台幣○元(僅含介接電路及雙方互連(peering)成本及海外費用)，若 鈞會未要求中華電信同比例調降

介接電路及雙方互連(peering)成本，勢必形成公平會所言「垂直價格擠壓」情事。

依此次調降幅度遠超過今年度 X 值之調降，經本公司精算，建議 Trunk 長途數據電路之批發價於本次成本之提升幅度，既有批發價格需調降達 6%，Peering 既有批發價達 11%，兩者皆較本年度調降幅度增加 1%，成本調降才能與 16M、35M 及 8M 產品零售價同步等比例。然，根據我國寬頻發展政策寬頻速率朝向 100Mbps~1Gbps 發展，電路成本與 peering 成本應隨速率提升發展而比例調降。

另現行如一次性裝機或設定費的費用未於 X 值調整一併變動，舉中華電信三大都會區 Trunk 為例，現行 150M 為\$○，○/月起算，線路異動費新建則為\$○/次，拓頻為\$○/次，一次性費用為頻寬費用之○倍至○倍，建議一次性費用隨資費管制情況一併調整。

同議題一陳述，跨區經營之 Cable modem 業者具價格破壞性角色，消費者在電信網路服務上選擇性增多，加上受限於中華電信「ADSL/光世代電路月租費零售價」，ISP 於寬頻市場受壓迫情況增加，建議針對「ADSL/光世代電路月租費零售價」及「ADSL/光世代寬頻上網費用」參考市場競爭價格，調整「ADSL/光世代電路月租費零售價」。舉例：100M/40M ISP 上網費為○元，電路費為○元，總費用為○元，相較 Cable Modem 業者提供費用為 ○元~○元，相較差異費用為○元~○元，建議作為調降「ADSL/光世代電路月租費零售價」費用參考。

競業比較：

Speed	ISP (含電路)	Cable Modem			
	HiNet	業者一	業者二	跨區經營 業者一	跨區經營 業者二
200M		\$○	\$○		

120M		\$○	\$○	\$○	\$○
100M/40M	\$○				
66M				\$○	\$○
60M/20M	\$○	\$○	\$○		
35M/6M	\$○			\$○	\$○
26M		\$○	\$○		
16M	\$○				
15M		\$○			

資料來源:各業者網站公告

ISP 為牌價；Cable Modem 業者含促銷價及牌價；跨區經營業者價格為搭配數位有線電視申辦之兩年合約費用

而現行市場主導業者在「ADSL/光世代電路月租費零售價」及「ADSL/光世代寬頻上網費用」皆須經主管機關審核下，對於 ISP 與 Cable modem 業者競爭的情況下，各家 ISP 則搭配促銷贈品做額外用戶費用補貼之用。

舉中華電信於 105 年 8 月提供之促銷活動 16M/3M 為例，中華電信提供上網費加電路費共○元，簽約 24 個月，並贈送客戶○元之全聯商品禮券。16M/3M 電路費為○元，以月租費○元扣減○元電路費用，中華電信每月收取之 16M/3M 上網費為○元。若以合約期間 24 個月計算，中華電信共收取○元，但扣除○元行銷商品禮券後，等於中華電信 24 個月共收取○元，若再除以 24 個月，則中華電信每月收取之上網月租費為○元。

16M/3M 本公司每一個用戶需支付給中華電信成本預估為新台幣○元(含介接電路及所有 ISP 雙方互連(peering)成本及海外費用與設備成本)，若以其提供之產品價格，本公司毛利於 16M/3M 為○元。

中華電信以提供高價值禮券之方式行銷產品，則無亦中華電信以

禮券變相調降零售價，因本公司之成本批發價係由中華電信提供，而中華電信的零售價又如此擠壓，則無議造成二類電信經營困難。建議應避免主導業者之行銷促銷贈品金額間接造成「ADSL/光世代寬頻上網費用」降價行為，同樣產生其他參進者價格擠壓情事。

議題四：您認為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年限以幾年為宜？其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3 年

理由說明：

現行電信資費調整上限調整係數適用期間年限為四年，然而電信市場變動快速，四年的適用年限恐無法適時反映實際競爭狀況，以國際市場如英國及美國多採三年為期為例，建議縮小實施及檢討期間，以達到管制目的與效能。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G 政府機關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5 年 11 月 10 日

議題一：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類別，應包括批發價格或零售服務資費，抑或同時納入兩者為宜？其具體事證或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 一、考量國際先進電信監理趨勢及促進市場之公平競爭，電信資費管制從市場終端售價朝向中間價格，似屬合理之發展方向。尤其對於掌控關鍵基本設施之市場主導者的相關服務項目(如網路介接電路費)，透過不對稱管制措施節制其批發價格，使受惠於中間成本降低的非市場主導者，在訂價及行銷策略上將更富彈性，以爭取更多客戶及成長空間。同時，帶動整體電信市場競爭機制的活絡，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優惠的商品及服務之選擇。基此，本處對管制中間批發市場之原則，尊重貴會之權責及專業裁量。
- 二、貴會 102 年 4 月實施第 4 次「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即以中間服務價格為主要管制項目，亦呈現相當具體成效。惟就涉行動通信取消零售價格管制部分，雖已相對採取調降接續費措施，並冀透過市場機制運作，刺激零售價格下降；惜監察院調查意見仍認以業者因應接續費率調降所獲利益，雖自主提出部分資費優惠方案，卻非屬全面、持續調降牌告費率，致有受惠對象僅限少數(冷門資費、短期促銷方案之用戶)，而未普及大宗消費者之疑慮。是請貴會就業者承此管制機制所得成本下降之利益、調降費率或優惠措施之辦理成果，進行更充分實質之瞭解與掌握，並採取相關督導管理措施，俾真正落實促進電信產業充分競爭，並將

獲益合理回饋消費者之政策目的。

三、依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電信市場發展現況，行動通信話務量早已超越固網通信，又近年隨著行動寬頻技術進步及應用服務普及，行動數據服務營收亦於去(104)年底超越行動語音服務，足見未來行動網路的市場終端售價，將與消費者權益有更深刻密切之關係；爰請貴會除就電路出租等涉行動網路服務之重要組合項目，優先檢視、研訂合宜之批發價格管制項目外，亦請對其零售價格之市場變化，進行持續之觀察追蹤，適時評估中間價格調整措施之預期效益，有無合理反映至零售服務市場，並研議指定為觀察項目，保留得於必要時納入受管制資費項目之可行性。